#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产品概况

<ul> <li>) ПП 19670 Г</li> </ul>	ı			
基金简称	诺安汇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5901	
基金简称 A	诺安汇利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05901	
基金简称 C	诺安汇利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05902	
基金简称 D	诺安汇利混合 D	基金代码 D	024908	
基金简称 E	诺安汇利混合 E	基金代码 E	022851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人托傑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基金托管人	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1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2024年 08月 26日	
	李晓杰	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午 06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2024年08日26日	
	郭晓晖	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2012年07月01日	
		证券从业日期		

注: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分设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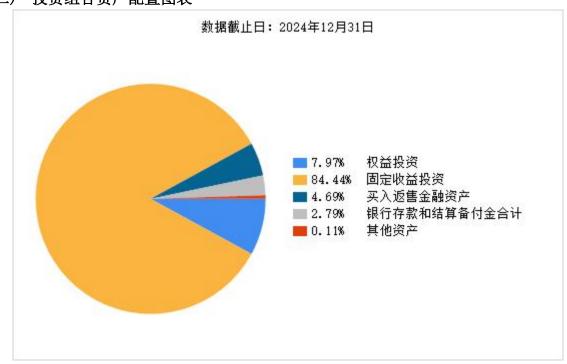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个券
	精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
	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
	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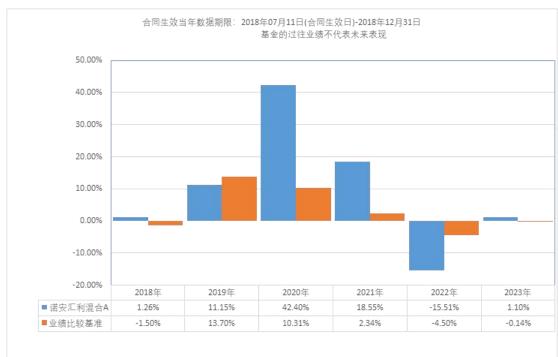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
	金融工具,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
	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普通债券投资策
主要投资策略	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
	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
	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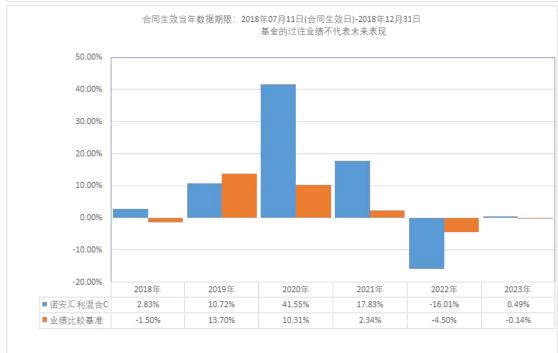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诺安汇利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_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_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_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_
	N<7 天	1.50%	_
•	7 天≤N<30 天	0.75%	_
赎回费	30 天≤N<365 天	0.50%	_
•	365 天≤N<730 天	0. 25%	_
	N≥730 天	0.00%	=
诺安汇利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75%	-
赎回费	30 天≤N<365 天	0.50%	_
	365 天≤N<730 天	0. 25%	-
	N≥730 天	0.00%	_
诺安汇利混合 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 天	1.50%	-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50%	_
	N≥30 天	0.00%	_
诺安汇利混合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 天	1.50%	-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50%	-
	N≥30 天	0.00%	_

**申购费:** M: 申购金额;单位: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1年指365天。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5%	基金托管人
诺安汇利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诺安汇利混合D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诺安汇利混合E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_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	

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 中支付。

注: 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本基金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 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诺安汇利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6%	
诺安汇利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 56%	
诺安汇利混合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6%	
诺安汇利混合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 56%	

1.56%

注: 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诺安汇利混合 C、诺安汇利混合 D 和诺安汇利混合 E 的销售服务 费率为现行合同规定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 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股票和固定收 益类资产,可能因此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可转换 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相对较差,可能会影响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和及时实现资产变现。投资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承担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 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此外,投资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样将面临普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投资资 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 转换。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 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888-8998]

- 1、《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